**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**

河市税二稽通〔2019〕41061号

广西南丹桂兴平工贸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南丹县城关镇丹城大道新城公寓2栋2单元）:

**事由：**我局决定派员自2019年6月17日起对你单位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

**依据：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税务机关有权责成纳税人提供与纳税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，纳税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

**通知内容：**

现责成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我局提供：营业执照、资质登记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身份证明、财务会计凭证、账簿、会计报表、纳税申报表、发票取得及使用、购销合同协议、资金收付结算单证、货物储运交付等所有涉税资料。

2019年7 月24日